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6 年年 度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03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2
§4 管理人报告	13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3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1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2
§8 投资组合报告	42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2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42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3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44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4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45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45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6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6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6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7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7
§11 重大事件揭示.....	48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8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8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8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8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9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9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9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50
11.9 其他重大事件.....	50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3
§13 备查文件目录.....	53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3
13.2 存放地点.....	54
13.3 查阅方式.....	54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宜投宝	
基金主代码	0008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1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15,370,354.6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宜投宝 A	北信瑞丰宜投宝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71	00087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71,516,718.38 份	3,443,853,636.2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力求基金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发展态势、金融监管政策、财政与货币政策、市场及其结构变化和短期的资金供需等因素的分析，形成对市场短期利率走势的判断。在以上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将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不同剩余期限到期收益率、利息支付方式以及再投资便利性），结合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日均成交量、交易方式、市场流量）和风险特征（信用等级、波动性），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和期限匹配情况。</p> <p>2、债券筛选策略</p> <p>本基金将优先考虑安全性因素，优先选择央票、短期国债等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以规避风险。在基金投资中对个券进行选择时，首先本基金将针对各券种的信用等级、剩余期限和流动性进行初步筛选；第二步，本基金将评估其投资价值，进行再次筛选，这一步主要针对各券种的收益率与剩余期限的结构合理性进行筛选；最后，在前两步筛选的基础上，再评估各券种的到期收益率波动性与可投资量（流通量、日均成交量与冲击成本估算），从而综合决定具体各个券种的投资比例。</p> <p>3、现金流管理策略</p> <p>作为现金管理工具，本基金具有较高的流动性要求。本基金将会紧密关注申购/赎回现金流变化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等影响货币市场基金流动性管理的因素，建立组合流动性监控管理指标，实现对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实时管理。具体操作中，本基金将综合平衡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银行定期存款提前支取、持有高流动性券种、正向回购、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基金资产整体</p>

	<p>的流动性，也可采用持续滚动投资方法，将回购或债券的到期日进行均衡等量配置等手段，从而争取在保持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取得较高收益。</p> <p>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当前国内资产支持证券市场以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为主（包括以银行贷款资产、住房抵押贷款等作为基础资产），仍处于创新试点阶段。产品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p> <p>5、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策略</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类基金投资于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对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主要以对提高组合整体收益为主要目的。本基金将在有效风险管理的前提下，通过对标的品种的基本面研究，结合衍生工具定价模型预估衍生工具价值或风险，谨慎投资。</p>
业绩比较基准	按税后计算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债券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郭亚	朱萍
	联系电话	010-68619390	021-61618888
	电子邮箱	service@bxrfund.com	Zhup02@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17297	95528
传真		010-68619300	021-63602540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 主语国际大厦四号楼 3 层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邮政编码		100048	200120
法定代表人		周瑞明	吉晓辉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xr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大厦四号楼 3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 和指 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1 月 20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北信瑞丰宜投 宝 A	北信瑞丰宜投宝 B	北信瑞丰宜投 宝 A	北信瑞丰宜投宝 B	北信瑞丰宜 投宝 A	北信瑞丰宜投 宝 B
本期 已实 现收 益	137,540.13	32,316,410.91	75,218.41	3,683,437.89	332.41	459,834.24
本期 利润	137,540.13	32,316,410.91	75,218.41	3,683,437.89	332.41	459,834.24
本期 净值 收益 率	2.1933%	2.4381%	2.3499%	2.6000%	0.4821%	0.5087%
3.1.2 期末 数据 和指 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171,516,718.38	3,443,853,636.27	1,844,550.05	303,704,300.78	129,067.03	64,407,756.48
期末 基金 资产 净值	171,516,718.38	3,443,853,636.27	1,844,550.05	303,704,300.78	129,067.03	64,407,756.48
期末 基金 份额 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1.3 累计 期末 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累计 净值 收益 率	5.0990%	5.6362%	2.8433%	3.1219%	0.4821%

注：1、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北信瑞丰宜投宝 A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308%	0.0037%	0.0880%	0.0000%	0.5428%	0.0037%
过去六个月	1.1627%	0.0033%	0.1760%	0.0000%	0.9867%	0.0033%
过去一年	2.1933%	0.0038%	0.3500%	0.0000%	1.8433%	0.0038%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0990%	0.0043%	0.7403%	0.0000%	4.3587%	0.0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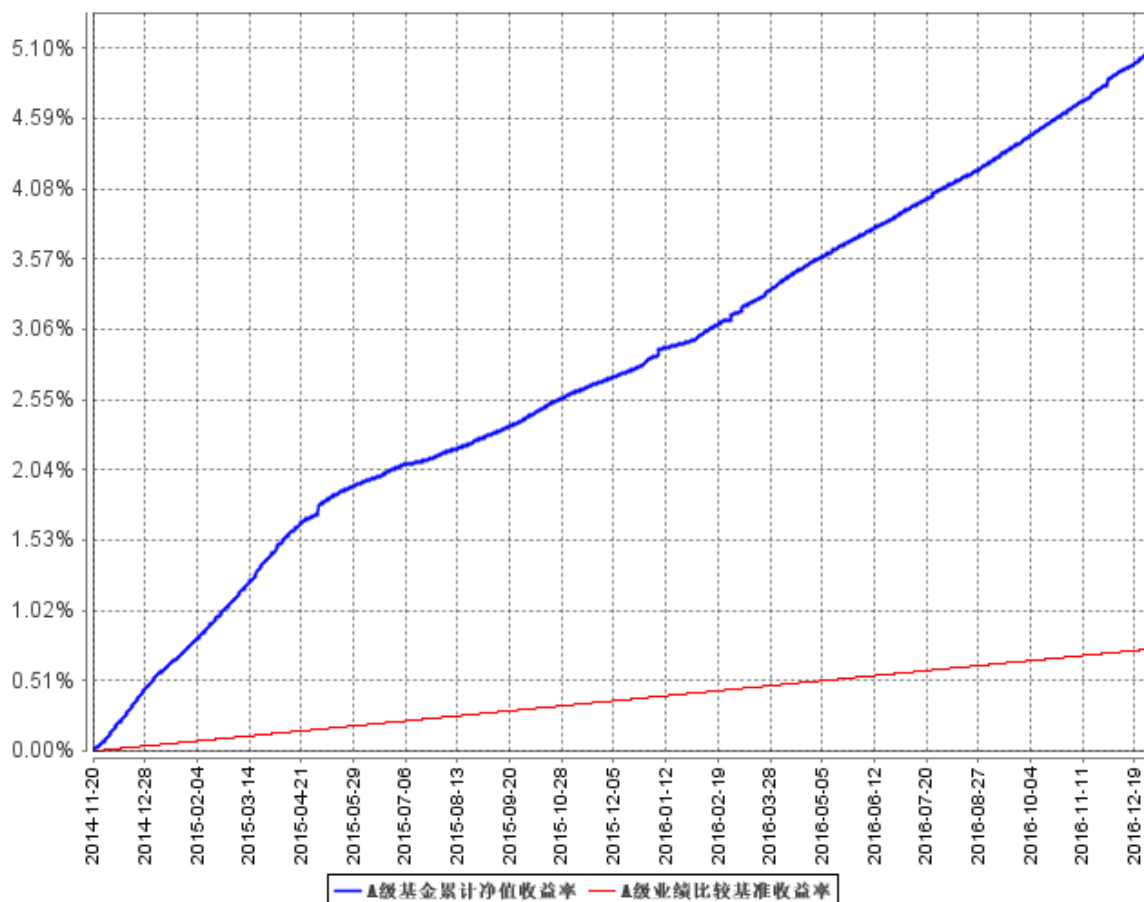
北信瑞丰宜投宝 B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894%	0.0037%	0.0880%	0.0000%	0.6014%	0.0037%
过去六个月	1.2827%	0.0032%	0.1760%	0.0000%	1.1067%	0.0032%
过去一年	2.4381%	0.0038%	0.3500%	0.0000%	2.0881%	0.0038%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6362%	0.0043%	0.7403%	0.0000%	4.8959%	0.0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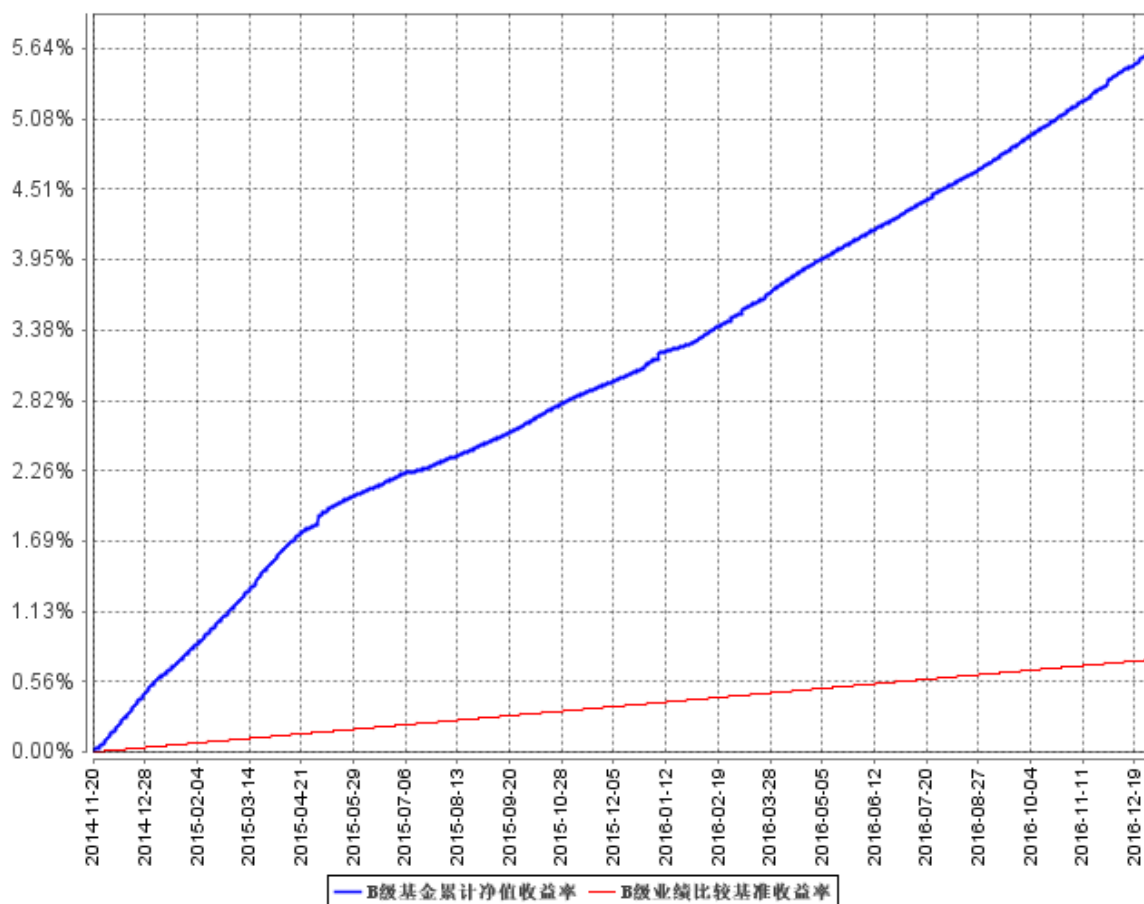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按税后计算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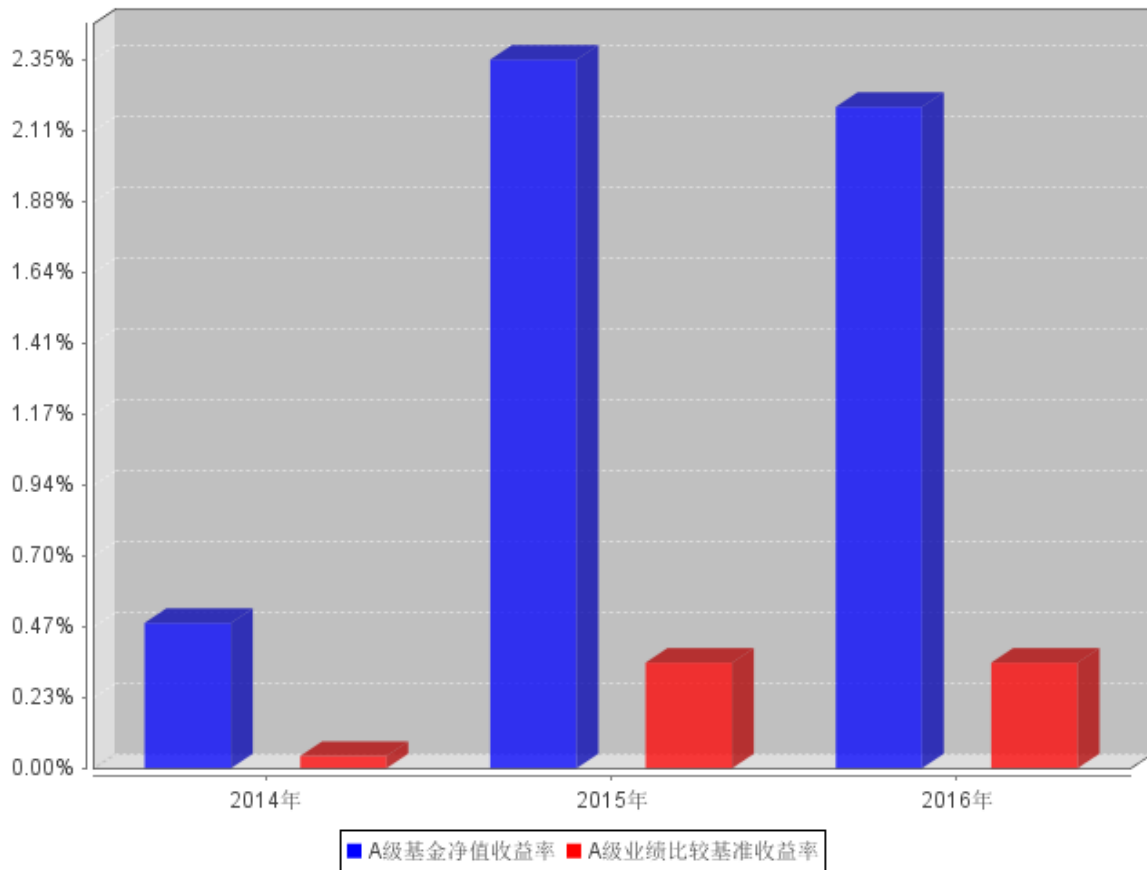
B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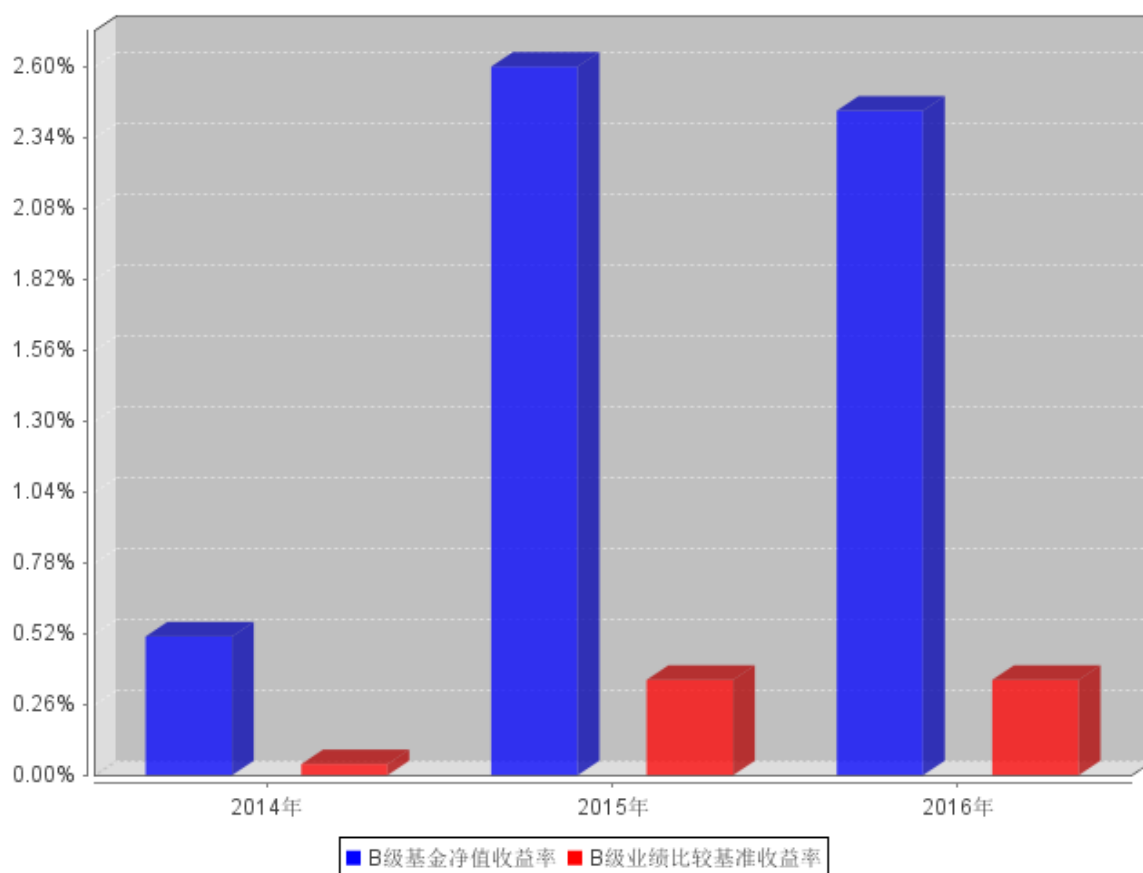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B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起生效，基金成立当年净值收益率以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北信瑞丰宜投宝 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137,064.46	475.67	-	137,540.13	
2015	75,187.67	30.74	-	75,218.41	
2014	332.41	-	-	332.41	
合计	212,584.54	506.41	-	213,090.95	

单位：人民币元

北信瑞丰宜投宝 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31,827,638.83	488,772.08	-	32,316,410.91	
2015	3,629,353.43	54,084.46	-	3,683,437.89	
2014	459,834.24	-	-	459,834.24	
合计	35,916,826.50	542,856.54	-	36,459,683.04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莱州瑞海投资有限公司两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公司结合基金行业特点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积极推进股权激励，并在专户业务及子公司各业务条线进行事业部制改革。北信瑞丰基金着力打造具有高水准的投研团队，公司高管和主要投资管理人员的金融相关从业年限均在 10 年以上，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证券投资实战经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成立 11 只公募产品，保有 125 只专户产品，资产管理规模超过 300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富强	基金经理	2015 年 9 月 14 日	-	7	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毕业。曾任职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及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债券研究。2014 年 1 月加入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负责固定收益产品的研究。
王靖	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2014 年 11 月 20 日	2016 年 6 月 16 日	8	王靖先生，澳大利亚国立大学财务管理硕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注册金融分析师（CFA）。8 年证券基金从业资历。曾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部、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曾任华融稳健成长 1 号基金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盛金麒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全球经济复苏缓慢且不平衡，总需求增长乏力，贸易、投资和生产率进一步放缓。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结构调整呈现积极变化。消费平稳增长，投资缓中趋稳，进出口降幅收窄，工业企业效率改善。货币政策总体保持稳健，债券市场在多重因素影响下出现较大波动，收益率曲线在年末出现较大幅度上行，

本基金在 2016 年坚持货币基金作为流动性管理工具的定位，密切关注市场流动性变化，针对货币市场及短期债券市场走势，保持投资组合较好的流动性和合适的剩余期限，实现了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本基金管理人始终将基金资产安全和基金收益稳定的重要性置于高收益的追求之上，坚持规范运作、审慎投资，实现了长期稳定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北信瑞丰宜投宝 A 净值收益率为 2.1933%，波动率 0.0038%；北信瑞丰宜投宝 B 净值收益率为 2.4381%，波动率 0.003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0.35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世界经济金融运行中的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因素依旧较多，全球经济还将继续处在调整期；我国经济仍处在新旧动能转换接续、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经济对房地产和基建投资的依赖较大，但是地产调控政策将会给经济增长带来一定压力；金融等资源分配依旧相对集中，民间投资增速在 PPP 项目落地加速推动下，有望改善；经济内生增长动力仍待增强。

综合来看，未来中国央行会保持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通过积极主动的多重工具来对冲海内外因素的影响，但是货币利率中枢面临上行压力；MPA 等考核新规落地也会从需求端影响债市的收益水平；预计今年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波动性可能增大。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开展了基金管理公司内控自查、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行为自查等多项内控自查工作，制定或修订了《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资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控体系；对公司投研

交易、市场销售、后台运营等业务开展了定期或专项稽核，检查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等三阶段工作，加强对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和监控，督促投研交易业务的合规开展；针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积极组织多项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合规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全面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工作；严格审查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及时检查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监督客户投诉处理，重视媒体监督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顺应“放松管制、加强监管”的监管形势，积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切实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公司于本报告期内成立估值小组，成员由总经理、督察长、基金运营部总监、基金经理及基金会计组成。估值小组负责确定基金估值程序及标准以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估值委员会、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估值委员会各方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每日将当日收益结转为基金份额，当日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参与下一日基金收益分配，并按月结转至投资者基金账户。本年度基金应分配利润为 32,453,951.04 元，已全部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1136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北信瑞丰宜投宝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

	<p>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北信瑞丰宜投宝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薛竞 张勇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7 年 3 月 21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325,986,471.47	155,427,187.32
结算备付金		-	309,523.81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026,669,349.97	9,996,124.6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26,669,349.97	9,996,124.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788,067,646.09	140,000,45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9,146,116.34	144,502.5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0,143,466.07	18,24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4,190,013,049.94	305,896,031.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74,000,000.00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40,380.78	78,059.76
应付托管费		75,640.17	17,346.62
应付销售服务费		17,939.49	3,297.46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65,420.17	14,976.9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43,314.68	233,500.00
负债合计		574,642,695.29	347,180.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3,615,370,354.65	305,548,850.83
未分配利润	7.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5,370,354.65	305,548,850.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90,013,049.94	305,896,031.58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3,615,370,354.65 份。其中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71,516,718.38 份；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3,443,853,636.27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7,809,659.75	4,619,979.33
1.利息收入		37,234,110.40	4,470,749.9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5,407,790.66	3,069,979.69
债券利息收入		20,861,134.64	129,623.7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965,185.10	1,271,146.4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59,336.95	137,784.9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459,336.95	137,784.9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16,212.40	11,444.47
减：二、费用		5,355,708.71	861,323.03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3,508,922.14	450,426.65
2. 托管费	7.4.10.2.2	779,760.36	100,094.82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40,014.52	24,209.42
4. 交易费用	7.4.7.19	-	-
5. 利息支出		612,983.64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12,983.64	-
6. 其他费用	7.4.7.20	314,028.05	286,592.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453,951.04	3,758,656.3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453,951.04	3,758,656.3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05,548,850.83	-	305,548,850.8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期利润)	-	32,453,951.04	32,453,951.0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 列)	3,309,821,503.82	-	3,309,821,503.8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3,436,056,459.58	-	13,436,056,459.58
2. 基金赎回款	-10,126,234,955.76	-	-10,126,234,955.7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以“-”号填列)	-	-32,453,951.04	-32,453,951.0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615,370,354.65	-	3,615,370,354.6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64,536,823.51	-	64,536,823.5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期利润)	-	3,758,656.30	3,758,656.3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 列)	241,012,027.32	-	241,012,027.3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640,512,024.77	-	2,640,512,024.77
2. 基金赎回款	-2,399,499,997.45	-	-2,399,499,997.4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	-3,758,656.30	-3,758,656.30

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05,548,850.83	-	305,548,850.8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朱彦	_____ 朱彦	_____ 孟曦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4]第 1124 号《关于准予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04,031,035.02 元,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验字(2014)第 024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4,031,039.45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4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两类基金份额(A类、B类)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和《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按税后计算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6 年度。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投资组合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当影子价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投资组合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

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 A、B 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每一类别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本基金以份额面值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

7.4.4.11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2)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925,986,471.47	5,427,187.32
定期存款	40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40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1,325,986,471.47	155,427,187.32

注：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指票面存期。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1,026,669,349.97	1,025,467,000.00	-1,202,349.97	-0.0333%
	合计	1,026,669,349.97	1,025,467,000.00	-1,202,349.97	-0.0333%
项目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9,996,124.60	10,020,000.00	23,875.40	0.0078%
	合计	9,996,124.60	10,020,000.00	23,875.40	0.0078%

注：1. 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摊余成本；

2. 偏离度=偏离金额/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或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买入返售证券_交易所	584,000,000.00	-
买入返售证券_银行间	1,204,067,646.09	-
合计	1,788,067,646.09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买入返售证券_交易所	-	-
买入返售证券_银行间	140,000,450.00	-

合计	140,000,450.00	-
----	----------------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12,456.56	3,583.81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174,166.65	78,750.00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153.23
应收债券利息	7,243,200.77	38,793.44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1,616,292.36	23,222.09
合计	9,146,116.34	144,502.57

7.4.7.6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65,420.17	14,976.91
合计	65,420.17	14,976.91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	143,000.00	233,500.00
其他	314.68	-
合计	143,314.68	233,5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北信瑞丰宜投宝 A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844,550.05	1,844,550.05
本期申购	362,607,566.40	362,607,566.4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92,935,398.07	-192,935,398.07
本期末	171,516,718.38	171,516,718.38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北信瑞丰宜投宝 B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03,704,300.78	303,704,300.78
本期申购	13,073,448,893.18	13,073,448,893.1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933,299,557.69	-9,933,299,557.69
本期末	3,443,853,636.27	3,443,853,636.27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及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调增份额，赎回含转换出及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调减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北信瑞丰宜投宝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137,540.13	-	137,540.1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37,540.13	-	-137,540.13
本期末	-	-	-

单位：人民币元

北信瑞丰宜投宝 B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32,316,410.91	-	32,316,410.9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32,316,410.91	-	-32,316,410.91
本期末	-	-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35,182.13	213,374.8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872,361.09	2,854,310.02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47.44	2,294.85
合计	5,407,790.66	3,069,979.69

注：于 2016 年度，本基金未发生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而产生利息损失的情况（2015 年度可比期间：同）。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229,876,182.93	62,016,011.26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219,036,129.09	60,277,489.30
减：应收利息总额	10,380,716.89	1,600,737.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459,336.95	137,784.96

7.4.7.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 31日
信息披露费用减免	100,000.00	-
其他	16,212.40	11,444.47
合计	116,212.40	11,444.47

7.4.7.19 交易费用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交易费用。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信息披露费	200,000.00	150,000.00
银行汇划费用	57,728.05	30,592.14
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审计费用	20,000.00	70,000.00
其他费用	300.00	-
合计	314,028.05	286,592.14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要求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颁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基金托管人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莱州瑞海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2 月 31 日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508,922.14	450,426.6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515.99	5,493.25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7%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7% / 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里列支的费用项目。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79,760.36	100,094.8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6%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06%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北信瑞丰宜投宝 A	北信瑞丰宜投宝 B	合计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90.71	128,442.50	134,333.21
合计	5,890.71	128,442.50	134,333.2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北信瑞丰宜投宝 A	北信瑞丰宜投宝 B	合计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27.46	16,275.98	17,903.44
合计	1,627.46	16,275.98	17,903.44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北信瑞丰基金，再由北信瑞丰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分别为0.25%和0.01%。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约定年费率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10,008,789.59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31,803,191.78	-	-	-	-	-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北信瑞丰宜投宝 A	北信瑞丰宜投宝 B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8,039,907.59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8,039,907.59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北信瑞丰宜投宝 A	北信瑞丰宜投宝 B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15,020,032.14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15,020,032.14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注：1.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 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在本年度申购/赎回本基金的交易委托北信瑞丰基金直销中心办理，无申购和赎回费。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北信瑞丰宜投宝 B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北京国际信托 有限公司	250,194,255.42	7.26%	-	-
上海北信瑞丰 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10,225,075.62	0.3%	-	-

注：本期末(2016年12月31日)及上年度末(2015年12月31日)，其他关联方未持有A类基金份额。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	925,986,471.47	535,182.13	5,427,187.32	213,374.8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7.4.11.1 利润分配情况——货币市场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北信瑞丰宜投宝A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37,064.46	475.67	-	137,540.13	-

北信瑞丰宜投宝B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31,827,638.83	488,772.08	-	32,316,410.91	-

7.4.12 期末（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证券。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余额，故未存在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力求基金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

公司总体战略负责拟订公司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并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指导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业务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和风险状况进行检查和评估；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审计公司的财务报表，评估公司的财务表现，保证公司的财务运作符合法律的要求和通行的会计标准。在业务操作层面，监察稽核部承担其他风险的管理职责，负责在各业务部门一线风险控制的基础上实施风险再控制。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而与该活期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其他定期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而与这些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不投资于短期信用评级在 A-1 级以下或长期信用评级在 AAA 级以下的债券，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1	120,005,190.07	-
A-1 以下	-	-
未评级	846,464,939.04	9,996,124.60
合计	966,470,129.11	9,996,124.60

注：以上按短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中不包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等。

7.4.13.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上年度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除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以外的按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限制、跟踪和控制基金投资交易的不活跃品种(企业债或短期融资券)来实现。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且能够通过出售所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应对流动性需求。此外本基金还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除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通过“影子定价”对本基金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监控，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 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325,986,471.47	-	-	-	-	-	-1,325,986,471.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905,260.95	309,900,033.82	516,864,055.20	-	-	-	-1,026,669,349.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88,067,646.09	-	-	-	-	-	-1,788,067,646.09
应收利息	-	-	-	-	-	9,146,116.34	9,146,116.34
应收申购款	-	-	-	-	-	40,143,466.07	40,143,466.07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3,313,959,378.51	309,900,033.82	516,864,055.20	-	-	49,289,582.41	4,190,013,049.94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574,000,000.00	574,000,00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340,380.78	340,380.78
应付托管费	-	-	-	-	-	75,640.17	75,640.1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7,939.49	17,939.49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65,420.17	65,420.17
其他负债	-	-	-	-	-	143,314.68	143,314.68
负债总计	-	-	-	-	-	574,642,695.29	574,642,695.29
利率敏感度缺口	3,313,959,378.51	309,900,033.82	516,864,055.20	-	-	-525,353,112.88	3,615,370,354.65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 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55,427,187.32	-	-	-	-	-	155,427,187.32
结算备付金	309,523.81	-	-	-	-	-	309,523.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9,996,124.60	-	-	-	9,996,124.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0,000,450.00	-	-	-	-	-	140,000,450.00
应收利息	-	-	-	-	-	144,502.57	144,502.57
应收申购款	-	-	-	-	-	18,243.28	18,243.28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295,737,161.13	-	9,996,124.60	-	-	162,745.85	305,896,031.58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78,059.76	78,059.76
应付托管费	-	-	-	-	-	17,346.62	17,346.6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3,297.46	3,297.46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4,976.91	14,976.91
其他负债	-	-	-	-	-	233,500.00	233,500.00
负债总计	-	-	-	-	-	347,180.75	347,180.75
利率敏感度缺口	295,737,161.13	-	9,996,124.60	-	-	-184,434.90	305,548,850.83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于本期末，在影子价格监控机制有效的前提下，若市场利率上升或下降 25 个基点且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本基金资产净值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动(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无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026,669,349.97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无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9,996,124.6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026,669,349.97	24.50
	其中: 债券	1,026,669,349.97	24.50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88,067,646.09	42.67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25,986,471.47	31.65
4	其他各项资产	49,289,582.41	1.18
5	合计	4,190,013,049.94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92	
	其中: 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原因	调整期
1	2016 年 4 月 28 日	21.99	被动超出, 短时间内调整	2016-04-29
2	2016 年 5 月 11 日	20.11	被动超出, 短时间内调整	2016-05-12
3	2016 年 8 月 19 日	20.40	被动超出, 短时间内调整	2016-08-20
4	2016 年 9 月 13 日	21.09	被动超出, 短时间内调整	2016-09-14

5	2016 年 10 月 25 日	22.11	被动超出，短时间内调整	2016-10-26
---	------------------	-------	-------------	------------

注：本报告期内，融资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的情况为被动超出，已在短时间内进行了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2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2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平均剩余期限（天数）	原因	调整期
1	2016 年 4 月 29 日	124	被动超期，短时间内调整	2016-04-30 至 2016-05-04
2	2016 年 5 月 3 日	121	被动超期，短时间内调整	2016-05-04
3	2016 年 5 月 11 日	123	被动超期，短时间内调整	2016-05-12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的情况为被动超期，已在短时间内进行了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91.66	15.88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4.6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3.8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10.9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3.3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4.53	15.88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注：报告期内未出现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0,199,220.86	1.6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0,199,220.86	1.6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39,944,653.93	12.17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526,525,475.18	14.56
8	其他	-	-
9	合计	1,026,669,349.97	28.40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1610577	16 兴业 CD577	2,000,000	198,020,448.50	5.48
2	140310	14 进出 10	500,000	50,202,165.36	1.39
3	011698637	16 苏国信 SCP008	500,000	49,999,061.93	1.38
4	011698169	16 物产中大 SCP004	500,000	49,994,821.24	1.38
5	011698578	16 苏交通 SCP015	500,000	49,990,019.92	1.38
6	011698280	16 南航股 SCP006	500,000	49,987,794.67	1.38
7	011698210	16 苏美达	500,000	49,987,666.98	1.38

		SCP001			
8	011698259	16 鲁国资 SCP001	500,000	49,985,823.63	1.38
9	111681263	16 厦门银 行 CD179	500,000	49,977,712.86	1.38
10	111619096	16 恒丰银 行 CD096	500,000	49,975,308.14	1.38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3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14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3581%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567%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偏离度	原因	调整期
1	2016 年 12 月 19 日	-0.26%	被动超出，短时间内调整	2016-12-20 至 2016-12-22
2	2016 年 12 月 20 日	-0.33%	被动超出，短时间内调整	2016-12-21 至 2016-12-22
3	2016 年 12 月 21 日	-0.36%	被动超出，短时间内调整	2016-12-22

注：本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为被动超出，已在短时间内进行了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注：报告期内未出现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基金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净值维持在 1.0000 元。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9,146,116.34
4	应收申购款	40,143,466.07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49,289,582.41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北信瑞丰宜投宝 A	12,575	13,639.50	36,533,061.01	21.30%	134,983,657.37	78.70%
北信瑞丰宜投宝 B	78	44,151,969.70	3,186,253,384.28	92.52%	257,600,251.99	7.48%
合计	12,653	285,732.27	3,222,786,445.29	89.14%	392,583,909.36	10.8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北信瑞丰宜投宝 A	3,779.09	0.00%
	北信瑞丰宜投宝 B	-	-
	合计	3,779.09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北信瑞丰宜投宝 A	0~10
	北信瑞丰宜投宝 B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北信瑞丰宜投宝 A	0~10
	北信瑞丰宜投宝 B	0
	合计	0~1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北信瑞丰宜投宝 A	北信瑞丰宜投宝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1 月 20 日）基金份额总额	31,039.45	204,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44,550.05	303,704,300.7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62,607,566.40	13,073,448,893.1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92,935,398.07	9,933,299,557.6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1,516,718.38	3,443,853,636.27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及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调增份额，赎回含转换出及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调减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张洪水先生因个人原因自 2016 年 6 月 2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职务，张洪水先生离任后，暂由总经理朱彦先生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直至新聘任督察长入职，2016 年 7 月 14 日起，郭亚女士担任公司督察长职务。

基金托管人：自 2016 年 1 月起，公司更新了组织架构并调整部门名称，聘任刘长江同志为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没有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将延续以往的投资策略，在综合考虑基本面、货币政策和资金面变化的具体情况下，并结合考虑流动性需求，抓住重要时点进行配置相对低风险和高收益的产品，并根据债市市场的波动合理地进行交易操作，合理利用逆回购等工具，力求在保障流动性稳定的前提下实现长期稳定的回报。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人民币 5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例			
中山证券	1	-	-	-	-	-

注：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 i 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ii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 iii 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iv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 v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②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 i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 ii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③本基金与托管在同一托管行的公司其他基金共用交易单元。

④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席位进行股票投资及租金支付情况。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山证券	-	-	584,000,000.00	100.00%	-	-

注：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 i 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ii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 iii 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iv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 v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②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i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ii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③本基金与托管在同一托管行的公司其他基金共用交易单元。

④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对旗下基金开放时间进行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1 月 4 日
2	北信瑞丰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1 月 8 日
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3 月 1 日
4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金融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3 月 23 日
5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3 月 26 日
6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4 月 8 日

	及同时推出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7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4 月 9 日
8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4 月 13 日
9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深圳联储证券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5 月 11 日
10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公告及同时推出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5 月 21 日
1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参与天天基金网 10 元申购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6 月 4 日
1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6 月 15 日
1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6 月 18 日
14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7 月 12 日
15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财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代销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7 月 20 日

	构公告		
16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参与诺亚正行费率打折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7 月 26 日
17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8 月 4 日
18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8 月 9 日
19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8 月 10 日
20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9 月 1 日
2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9 月 30 日
2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10 月 15 日
2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10 月 20 日
24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11 月 25 日
25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11 月

	于增加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基金代销机构公告		29 日
26	关于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业务及 优惠活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12 月 3 日
27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 于增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12 月 13 日
28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 于增加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基金代销机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12 月 28 日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注：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披露。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文件。
- 2、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5、报告期内在选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 4 号楼 3 层

13.3 查阅方式

网站：<http://www.bxrfund.com>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7 日